

2023 年度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省科协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繁荣学术园地，促进学科发展与知识创新。

（二）按照国家有关科普工作的方针、规划，在省政府科技行政部门政策指导下，具体拟定和实施省科协系统科普工作计划；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科普活动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推广先进技术；指导科技馆等科普设施、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以及科普工作队伍的建设工作。

（三）全心全意为科技工作者服务，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引导科技工作者在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事务中发挥作用，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我省科学技术政策、法规制定和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

（四）表彰、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五）开展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接受委托承担项目评估、成果鉴定等任务。

（六）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发展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科技界及海外科学技术团体、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民间交往和联系。

（七）负责对所主管的有关学会、科技类社会团体进行监督管理；对市、县（区）科协及基层组织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八）指导福建省反邪教协会和各地反邪教协会的工作，开展捍卫科学尊严和反对愚昧迷信、伪科学、反科学的活动。

（九）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科协部门包括6个机关部室及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本级）	财政核拨	43
福建省科技馆	财政核拨	49
福建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	财政核拨	18
福建省科协闽台科技交流中心	财政核拨	6
福建省农村科普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1
福建省科学技术咨询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2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福建省科协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四服务”职责使命，充分发挥科协组织优势和人才优势，把优秀科技人才集聚到“六个福建”建设中来，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科协力量。

（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忠诚拥护“两个确立”

1. 持续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持续推进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组织闽江科学传播学者赴全省各地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举办“党的二十大代表进学会”系列活动，举

办科技社团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座谈会、专题培训班。开展“百会心向党·服务新发展”主题实践活动。

2. 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联合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开展福建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最美科技工作团队”学习宣传活动，联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遴选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开展福建省“科创先锋号”遴选宣传活动。开展第七个“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举办“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科学家主题剧目福建行活动，举办科学家精神宣讲报告会。

3. 密切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开展“建家交友”工作，组织2次“委员之家”活动，邀请省科协委员赴基层考察交流、调查研究。举办1期科技人员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培训班。持续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倾听科技工作者意见建议。

（二）引进院士专家资源，助力增强创新竞争力

1. 深化“院士专家八闽行”活动。聚焦“四大经济”发展，举办福建数字、能源等领域院士行，组织开展项目对接、产业咨询以及院士恳谈会等活动。增强服务地方经济实效，采取地方选题申报、省科协评估遴选的方式组织院士行，开展咨询建议、学术讲座、技术指导、人才培养等，促成更多实质性合作项目。

2. 推动院士与企业联合技术攻关。联合省工商联、省国资委等遴选一批重点领域优质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与中国工程院福建研究院达成院企战略合作，征集遴选产业共性技术难题、

企业“卡脖子”攻关项目。推动院士对接我省企业技术需求，开展线上洽谈和实地考察调研，推动落地一批联合攻关项目。

3. 强化“科技智库”战略咨询服务。围绕福建科技发展战略重点领域，邀请院士领衔开展10个战略咨询项目研究，加强项目研究过程管理，推动咨询成果应用。联合省科技厅立项开展40个重点课题研究项目，开展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项目研究，扩大高端专家参与面，形成更多务实管用的决策咨询成果。

4. 提升院士工作站建设质量。建立健全院士工作站质效考评制度，推进院士工作站标准化建设，遴选一批省级示范工作站。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引进年富力强的院士建设院士工作站。推动院士及其团队与企业开展项目合作、人才培养等。组织院士专家项目成果展示推介活动，促进更多成果转化落地。

5. 组织“海智专家服务团福建行”。依托中国科协海外渠道优势，促成省级学会、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与海外科技组织签订合作协议，促进海外高端人才资源下沉和项目对接合作，做好项目跟踪服务与成效评估工作。

6. 做优做强“东南科技论坛”。加强与全国学会、省级相关主管部门、设区市政府联合办会，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智能化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举办4期东南科技论坛，引进知名院士专家、动员广大青年科技人才参加论坛，开展优秀论文案例评选交流，促成一批项目签约。

（三）发挥科协组织优势，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1. 高标准举办第23届省科协年会。聚焦我省战略领域、区域发展，联合中国科协科技服务团、全国学会，引导更多省级学会参与办会，深化细化开展省级科技社团“学术活动月”活

动，更好地服务举办地高质量发展。

2. 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用好“科创中国”平台，对接全国性学会和科技服务团，推动省级学会与泉州、福州县区政府签约项目落实，组织专家为县区开展科技规划、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助力试点城市县域经济发展。遴选试点城市典型工作案例，召开工作研讨推进会。

3. 打造服务科技经济融合平台。遴选建设第四批 5 个科技经济融合服务平台，健全完善对已建平台的跟踪服务和验收管理。采用“先建站、后认定”模式建设一批学会服务站，评选 10-15 家优秀学会服务站，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和跟踪评估工作，加强建站后的监督管理。探索建立中试服务平台，为企业或科研单位提供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中试服务。

4. 大力推进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加强“科技小院”建设管理，遴选建设第五批科技小院，召开建设推进会和现场观摩会。深化“千会帮千村”行动，通过组织帮扶项目调研、先进经验推广，引导省市县三级学会深入乡村开展科技服务项目。推动省级学会和市、县（区）科协等组建各类科技志愿者队伍，遴选支持一批工作突出的志愿服务队，加强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培育乡土人才。联合省乡村振兴局组建 27 支产业顾问组助力我省和宁夏脱贫县发展。

5. 建设一流学会和特色专项学会。建设 10 个福建一流学会和 15 个特色专项学会，召开部署会启动建设工作，定期通报建设进展及典型做法，全面提升组织凝聚力、业务影响力、社会公信力和持续发展力，在学术活动、科技服务、科普工作、智库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打造特色品牌，带动提升学会服务发

展的能力。

（四）加强科普能力建设，筑牢科技创新根基

1. 强化科普动员组织能力。召开 2023 年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等部门共同开展 2023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联合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科普宣传创作等主题活动。举办全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重点加强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组织实施 2023 年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2. 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遴选第六批闽江科学传播学者，开展“闽江科学传播学者八闽行”活动，邀请院士、“十佳科学传播学者”举办科普经验分享会。组织省级优秀科普教育基地、省级学会、科技志愿服务队开展科普工作座谈会、观摩会。举办全省科普中国信息员培训班。

3. 提升科普阵地服务效能。提升省级科普教育基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和服务覆盖面，建设科普教育基地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开发主题精品科普参观线路。推动省科技馆新馆建设。修订科技馆分馆管理制度，推动省市县各级科技馆分馆建设，评选“十佳科技馆分馆”。推动科普 e 站转型升级，加强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流动科普项目运行管理。举办科技馆发展论坛、全省科技馆辅导员培训班、全省科技馆辅导员大赛。

4. 增强科普资源开发传播能力。推动学会、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开放，推动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等面向社会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创作原创科普图

书、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科普精品，举办福建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福建赛区比赛。完善应急科普响应机制，组建第四批应急科普专家团队，开展应急科普公益宣传。

（五）强化培育举荐，夯实科技人才支撑

1. **积极培育本土科技创新人才。**开展第四批省特级后备人才遴选工作，创造高端学术交流、院士项目合作、院士带培等条件予以支持。办好“福建省青年科学家峰会”，邀请院士、青年科学家、企业家开展主旨演讲、青年人才沙龙等，集聚引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2. **大力举荐表彰优秀科技人才。**推荐优秀科技人才参评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未来女科学家计划等国家级奖项，组织参加第2届中国科技青年论坛。评选表彰第17届福建青年科技奖和第8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评选第28届运盛青年科技奖、第12届紫金科技创新奖。

3. **加快集聚工程技术人才。**筹备成立福建省工程师学会，汇聚培育工程技术人才，聚焦我省重点、热点产业开展技术交流和联合攻关，推动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两岸工程界交流和资格互认工作，助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研单位培养国际化工程师队伍。

4. **培养科技创新后备人才。**举办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开展涵盖机器人竞赛、全国青少年航天创新大赛福建赛区选拔赛、人工智能大赛、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大赛等为一体的“福建省青少年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科学节活动。加强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监管，强化“英才计划”评估和跟踪，组织高校科学

营厦门大学分营和省级高校科学营活动。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活动、“科普希望行”系列活动，鼓励科学工作室优化课后服务。

（六）深化交流合作，推进闽台科技融合

1. **提升两岸科技交流活动效应。**举办 2023 海峡科技专家论坛、海峡两岸管理论坛暨两岸科技社团高端对话，开展闽台科技社团结对交流、学术研讨、科技协作，吸引更多台湾科技人才登陆建设“第一家园”。联合主办第 16 届海峡两岸科普论坛，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2. **扩大两岸青少年交流交往。**举办第 22 届海峡两岸大学生辩论赛、发布新书《海辩之道》，组织我省试点高校港澳台大学生参加 2023 年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开展闽港澳台中学生趣味科学比赛等品牌活动，增进他们对祖国的历史认同、文化认同、价值认同和发展认同。

（七）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科协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1. **持续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任务。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深化支部“达标创星”活动。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廉政风险。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各类宣传阵地、学术交流等活动的监管。

2. **加强科技社团党的建设。**大力推进“党建强会”计划，实现科技社团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持续推进党建基础性、规范化工作，综合运用学会综合能力评估结果，加强分类指导、跟踪问效。举办“学会党建讲坛”，组织开展理论知识辅导、党建典型做法推广、党员先进事迹介绍。

3. 优化科协组织建设布局。培育若干前沿学科和符合产业发展重点的专业性学会，注销一批僵尸学会。以在闽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和超大型民营企业为重点，推动企业科协建设。指导推动尚未成立科协的高校、科研院所成立科协。

4. 加强学会综合能力建设。开展学会业务专项培训，加强学术活动监督管理。开展科技期刊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和审读工作，支持重点期刊提高核心影响力。稳步推进《学会》《海峡科学》杂志创新发展。完善信息化工作平台业务功能，加快推进业务流程电子化，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业务活动管理机制。

5. 狠抓落实提质增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举办干部培训班，创新开展干部论坛，完善干部考核机制，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评选表彰一批全省科协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建功立业。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6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672.9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05
九、其他收入	619.99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5.22
十、上年结转结余	3161.7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1.3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146.55	支出合计	14146.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4146.55	10364.82								619.99	3161.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672.97	9258.43								380.43	3034.11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2672.97	9258.43								380.43	3034.11
2060701	机构运行	3844.66	2951.73								380.43	512.5
2060702	科普活动	53	53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340.15	320.15									2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33	133									
2060705	科技馆站	628	628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674.16	5172.55									250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05	729.47								100.46	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7.05	729.47								100.46	7.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38	222.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18	303.06									7.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49	186.03								10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22	91.72								51.99	1.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22	91.72								51.99	1.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9	49.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23	41.73								51.99	1.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31	285.2								87.11	1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31	285.2								87.11	1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03	240.65								62.38	119
2210202	提租补贴	69.28	44.55								24.7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146.55	5733.6	8412.95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672.97	4260.02	8412.95	0	0	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12672.97	4260.02	8412.95	0	0	0
2060701	机构运行	3844.66	3844.66		0	0	0
2060702	科普活动	53		53	0	0	0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340.15		340.15	0	0	0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33		133	0	0	0
2060705	科技馆站	628		628	0	0	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674.16	415.36	7258.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05	837.05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7.05	837.05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38	222.38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0.18	310.1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49	286.49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18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22	145.22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22	145.22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9	49.99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23	95.23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31	491.31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31	491.31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2.03	422.03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28	69.2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364.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9258.4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91.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8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364.82	支出合计	10364.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64.82	4058.12	6306.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258.43	2951.73	6306.7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9258.43	2951.73	6306.7
2060701	机构运行	2951.73	2951.73	
2060702	科普活动	53		53
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320.15		320.15
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	133		133
2060705	科技馆站	628		628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172.55		517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47	72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9.47	729.4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38	222.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06	30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03	186.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2	91.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2	91.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9	49.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3	4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2	2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2	2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65	240.65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5	44.5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364.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9.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37
310	资本性支出	96.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058.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4
30101	基本工资	649.68
30102	津贴补贴	245.19
30103	奖金	379.74
30107	绩效工资	55.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6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6.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45
30201	办公费	29.56
30202	印刷费	2
30204	手续费	0.2
30205	水费	2.7
30206	电费	17
30207	邮电费	2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8
30211	差旅费	5
30213	维修(护)费	9.02
30215	会议费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
30226	劳务费	24
30228	工会经费	49.5
30229	福利费	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37
30301	离休费	78.96
30302	退休费	1.44
30305	生活补助	4.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14
310	资本性支出	1.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1.2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31
2、公务接待费	134.2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53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补助专项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福建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明确规定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社会各界都应当组织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增加科普经费投入，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科普网络，提高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福建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明确提出：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提升服务能力，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推动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推动建设专门科普场所。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技人才和资源优势，积极开展科普活动。《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学普及促进全民科学素质跨越提升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50号）明确要求，要促进社会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加强对科普教育基地的规范管理，提高科普教育基地的科普服务能力，引导各类公园、保护区、景区、公共交通等设施场所增强科普功能，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各类科研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充分发挥其科普功能。	3年	在全省范围内遴选科普资源丰富、工作基础较好、有能力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的科普教育基地，给予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支持，促进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科普工作，推动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各类科研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推动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服务开展，推动社会化优质科普资源形成科普品牌。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科普基础设施和科普场馆的建设与维护；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制作与推广；科普队伍建设和科普人才培养；开展特色科普活动，打造科普活动品牌。	通过开展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促进社会科普资源共享，逐步形成大联合大协作的科普工作格局，最终实现我省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公众获取科技知识的渠道和参与科普活动的途径明显增多的预期总体目标。	省本级支出560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440万元	1000	1000		项目法（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重视科普工作，具备独立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有科普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科普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财务预算，能确保科普教育工作正常运行；具备开展科普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有计划地开展科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参与“全国科普日”等科协组织的大型科普活动，能结合单位实际组织特色科普教育活动。申报单位应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特色和资源优势，围绕科普教育场地设施建设、优质科普资源开发、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特色科普活动品牌打造等方面，认真研究并提出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内容、预期成效和进度安排，并对照实施计划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申报单位应具备必要场地设施或平台渠道，能面向公众长期提供科普教育服务，服务时长和服务水平应符合一定要求。 筛选原则： 联合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开展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的推荐申报工作，并负责组织评审，择优遴选。 审批程序： 省科协择优遴选，经党组研究确定后，征求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意见，再报送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省科协部门收入预算为14146.55万元，比上年增加2007.19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以及科协直属事业单位咨询中心(自收自支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非财政结转结余首次纳入部门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364.8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161.74万元，单位其他收入619.9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146.55万元，比上年增加2007.1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733.60万元，项目支出8412.9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364.82万元，比上年增加1018.44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60701 机构运行 2951.73 万元，主要用于省科协机关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的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等。

（二）2060702 科普活动 53 万元，主要用于“福建科普”微信公众号运营、“乡约科普”电视栏目录制、全国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科普活动支出。

（三）20607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320.1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项省级青少年科技竞赛、创建青少年科普宣传平台及组织科技辅导员培训等。

（四）2060704 学术交流活动的 133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海峡两岸大学生辩论赛、海峡两岸科技专家论坛、海峡两岸管理

论坛、海峡两岸科普论坛等活动支出。

（五）2060705 科技馆站 628 万元，主要用于科普展览教育、科普讲座、青少年科学教育研究和宣传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六）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5172.5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科普活动、学术交流活动、启动一流科技社团建设工作、推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创新战略研究、弘扬科学家精神、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补助专项、中国工程科技战略福建研究院咨询专项和省老科协活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

（七）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38 万元，主要用于省科协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八）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3.06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核拨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九）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03 万元，主要用于省科协机关及直属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全额供款单位到龄“中人”职业年金记实。

（十一）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9 万元，主要用于省科协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十二）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3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十三）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65 万元，用于省科协机关及直属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四）2210202 提租补贴 44.55 万元，用于省科协机关

及直属财政核拨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离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058.1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718.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39.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中未批复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34.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91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费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3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两家直属事业单位拟各购置公务用车一部。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省科协部门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852.9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852.95		
	财政拨款：		7852.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46.7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2106.2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科协党组工作部署，团结带领省科协所属学会、高校科协，坚持目标导向，从强化党建引领、科技智库品牌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学会治理能力提升等全面发力，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作出应有的贡献。发动闽江科学传播学者开办科普讲座160场，全省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周、科技下乡、科教进社区等科普活动受众人数达10万人次，参与大型科普活动的公众满意率达95%。组人部评选命名200个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之家。争取到2025年，福建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6%，位居全国前列，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况得到改善。做好“科创筑梦，助力‘双减’”科普行动试点工作，广泛开展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科学影像节和福建省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福建师范大学营等课外科普实践活动；开展福建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创意编程与智能设计比赛、数字中国青少年AI机器人赛道比赛、科学影像节、青少年无人机大赛、青少年航天创新大赛等科技竞赛活动；广泛开展省级集训、送培到基层、培训进乡村等活动，持续提升科技辅导员的指导能力和水平。举办第二十二届海峡两岸大学生辩论赛、2023海峡科技专家论坛、第十六届海峡两岸科普论坛，开展两岸科技人员双向互动交流。举办2023年科普信息员培训班；服务乡村振兴，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打造《乡约科普》空中课堂，邀请专家开展科普教育和科技培训；建设福建科普微矩阵2.0版本，增强科普覆盖面和影响力；开展2022年福建省全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进一步增强公民科学意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为2025年福建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超15%以上的目标奠定基础。</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业务经费总额（全国科普日除外）	≤7782.95万元	
			全国科普日福建省主场活动经费	≤7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动闽江科学传播学者开办科普讲座	≥160场	
			举办第二十三届福建省科协年会活动，组织科技工作者参加学术活动（线上或线下）	≥300人	
			评选命名200个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之家	≥200个	
			推广海外科技项目	≥10项	
			全年组织策划重大活动次数	≥8场	
			青少年科技竞赛省级参赛人数	≥1500人	
			海峡科技专家论坛两岸嘉宾参加人数	≥200人次	
		质量指标	参与全民网络素质竞赛活动人次	≥50000人	
			省科技馆线上线下受众	≥33.5万人次	
			五项学科入选全国赛人数	≥40人次	
		时效指标	项目结题评审通过率	≥1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之家评选命名完成时间	≤12月
				全国科普日福建省主场活动完成时间	≤10月
				第十六届海峡两岸科普论坛举办时间	≤12月
	全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活动时间	≤10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周、科技下乡、科教进社区等科普活动受众人数	≥10万人次	
			科普效益提高率	≥80百分比	
提交的项目研究成果份数			≥5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两岸大学生参与辩论赛满意率	≥90百分比		
		项目研究成果获领导批示或被采纳的数量	≥2份		
		参与大型科普活动的公众满意率	≥95百分比		

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0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实施优秀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促进社会科普资源共建共享，逐步形成大联合大协作的科普工作格局，最终实现我省科普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公众获取科技知识的渠道和参与科普活动的途径明显增多的预期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普教育基地补助专项资金标准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福建省优秀科普教育基地数量	=25家
			开展特色科普品牌活动数量	≥25个
			科普作品创作和科普资源开发数量	≥10项
			全年对外开放天数	≥40天
			走进基层开展科普活动数量	≥25场
		质量指标	科普教育基地的展教品或科普设施设备完好率	≥80%
	时效指标	科普教育基地在建设周期内的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参观科普教育基地或参与科普教育基地举办的科普活动人数	≥10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活动的群众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省科协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省科协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33.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7.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76.8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协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为其他用车 2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